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一、大会召开通知

(一) 会议时间: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30

(二) 会议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题:

- 1、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提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1、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提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上午 9: 00—下午 4: 00) 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 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公司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 364000

联系电话: 0597-2210288

传 真: 0597-2290903

联 系 人: 陈培敏、陈建辉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有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五）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七）股东须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大会议案：

- 1、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提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12、 审议《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提案》
- (五) 请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 (六) 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 (七) 投票表决完毕后, 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 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
- (八) 请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读《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四、议案内容

(一) 议案之一: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5 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 经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 按照“健康良性”指导思想, 成功实现了良性快速发展, 综合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在技术进步有重大突破, 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各项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现将 200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4,687,768.06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7%; 主营业务利润 216,927,406.96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5%; 净利润 50,197,200.22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55%。

(2) 技术方面: 围绕“技高一筹”的方针, 重点抓好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 努力组织做好技术创新、大机组降耗、风险防范的工作, 大力推进公司在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 开发成功电袋复合式新型除尘器、高频电源和双区多复式除尘器等新产品, 使公司产品更加适合市场。

(3) 营销方面: 建立“三高三低三建设”的营销目标。三高: 提高产品销售价、提高合同质量、提高货款回笼。三低: 降低项目风险、降低应收账款、降低营销成本。三建设: 营销团队的职业化、技术化、制度化建设。规范营销理念, 全面开拓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三大产品市场, 坚持电除尘器特色营销和品牌营销, 以电除尘器带动气力输送、脱硫、安装项目的营销。

(4) 公司在原有生产资源规模下, 继续以“保质、保量、按时、低耗、安全、文

明”的总纲调配生产，通过对原生产格局调整和异地外协生产管理模式的推广，实现产值产量创历史新高水平，实现低成本的产能扩张。

(5) 对费用归口分解，实现目标管理，责任到位。按工作性质区分外向式和约束式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激励机制，充分激活各归口部门的积极性。

(6) 组建成立气力输送公司，增强该项目的营运活力，拓展气力输送应用领域和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气力输送的创效能力。

(7) 通过几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脱硫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公司提供的镇江电厂 60 万 KW 机组湿法脱硫装置顺利投入运行。

(8) 公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被中国产品质量协会授予质量信誉 AAA 证书（最高级），被科技部授予全国首批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等荣誉。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的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 比上年增减 (%)
电除尘器机电设备	1,257,850,785.19	1,091,211,109.14	13.25%	35.02%	32.43%	54.89%
脱硫项目	175,383,732.69	153,902,745.78	12.25%	29.81%	31.19%	20.71%
安装收入	78,230,592.14	50,416,586.01	35.55%	8.46%	9.58%	6.47%
电费收入	11,032,121.07	3,802,012.53	65.54%	60.83%	-7.37%	162.42%
房产销售收入	21,331,900.36	15,857,704.42	25.66%	-84.66%	-85.13%	-83.12%
合计	1,543,829,131.45	1,315,190,157.88	14.81%	20.17%	19.77%	22.47%
减: 合并抵销	169,141,363.39	169,091,639.15	0.03%	21.80%	21.96%	-77.88%
合计	1,374,687,768.06	1,146,098,518.73	16.63%	19.97%	19.46%	25.8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东北区	75,607,771.54	5.50%	10,486,984.36	4.83%
华南区	457,485,657.48	33.28%	54,046,705.45	24.91%
西北西南区	482,555,666.06	35.10%	75,885,358.18	34.98%
华中区	494,315,020.20	35.96%	75,263,280.02	35.70%
出口	1,500,994.74	0.01%	252,342.08	0.12%
减: 合并抵销	169,141,363.39	12.30%	49,724.24	0.02%
小计	1,342,323,746.63	97.65%	215,884,945.85	99.52%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除尘器机电设备	1,257,850,785.19	1,091,211,109.14	13.25%
脱硫项目	175,383,732.69	153,902,745.78	12.25%

安装收入	78,230,592.14	50,416,586.01	35.55%
合 计	1,511,465,110.02	1,295,530,440.93	14.29%
减：合并抵销	169,141,363.39	169,091,639.15	0.03%
合 计	1,342,323,746.63	1,126,438,801.78	16.08%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1,411.66	占采购总额比重	32.88 %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3,504.66	占销售总额比重	17.10 %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35,122.8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4,958.18 万元增加 50,164.65 万元，增幅 27.12%；负债总额 158,078.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1,148.03 万元增加 46,930.95 万元，增幅 42.22%；年末净资产 73,834.95 万元，比上年同期 70,768.27 万元增加 3,066.68 万元，增 4.33%。

(1)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9,123.83 万元，期初数为 32,022.30 万元，增加 17,101.53 万元，增幅 53.40%。原因：主要系本年度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 891.48 万元，期初 3,374.88 万元，减少 2,483.40 万元，减幅 73.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背书转让汇票等方式进行业务结算的影响。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8,421.04 万元，期初数为 3,601.23 万元，增加 4,819.81 万元，增幅 133.84%。原因：主要增加了房地产开发项目预付款项和业务保证金。

(4)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26,540.92 万元，期初数为 14,350.33 万元，增加 12,190.59 万元，增幅 84.95%。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业务大幅增长，采购相应增加，相关的预付款项随之增加所致。

(5) 存货：期末数为 87,382.86 万元，期初数为 65,575.47 万元，增加 21,807.39 万元，增幅 33.25%。主要是因为：①生产规模扩大，在产品及产成品增加；②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沈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

(6) 待摊费用：期末数为 36.65 万元，期初数为 18.30 万元，增加 18.35 万元，增幅 100.27%。主要是子公司房屋租赁费增加。

(7)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 216.66 万元，期初数为 1,255.74 万元，减少 1,039.08 万元，减幅 82.75%。原因：在建工程项目中龙净智能电控基地原预算使用资金 2,529 万元，2004 年度已结转固定资产 1,149.47 万元，二期工程款 1,149.46 万元于 2005 年度暂退还给本公司。

(8) 短期借款：期末数为 12,600 万元，期初数为 16,950 万元，减少 4,350 万元，减幅 25.66%。主要系本年度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归还部份贷款。

(9)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104,532.34 万元，期初数为 67,177.43 万元，增加 37,354.91 万元，增幅 55.61%。主要是因为①经营规模扩大，签订的合同总额增长，增收合同定金。②本公司子公司沈房公司开发的沈阳市东陵区方家栏南路“龙净·都市晨光”项目的商品房取得预售款。

(10) 应交税金：期末数为 2,146.64 万元，期初数为 1,290.53 万元，增加 856.11 万元，增幅 66.34%。主要为收入增长致使增值税、所得税等税金的增加。

(11) 长期借款：期末数为 6,117.80 万元，期初数为 105.33 万元，增加 6,012.47 万元，增幅 5,708.22%。主要是本年子公司沈房公司增加抵押借款。

(12) 营业费用：本期数为 3,355.19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2,631.51 万元，增加 723.68 万元，增幅 27.50%。除尘器、脱硫业务增加和房地产业务增加，导致营业费用的增加。其中：母公司增加 395.23 万元；上海龙净增加 218.9 万元；西安西矿减少 132.62 万元；龙净安装增加 184.92 万元；沈房房地产增加 179.38 万元。

(13) 管理费用：本期数为 9,151.17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7,782.78 万元，增加 1,368.39 万元，增幅 17.58%。主要是公司各项经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其中：母公司增加 797.25 万元；西安西矿增加 108.03 万元；龙净安装增加 137.6 万元；武汉龙净增加 136.63 万元（待摊固定资产改良全额转入管理费用）；古天源减少 336.76 万元。

(14) 财务费用：本期数为 785.73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967.21 万元，减少 181.48 万元，减幅 18.76%。主要是报告期取得较好现金流，银行贷款比上年减少，致使财务费用下降。

4、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 16,197.74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13,356.20 万元，同比增加 2,841.54 万元，增幅 21.28%。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 2,113.47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12,714.85 万元，同比增加 14,82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投资项目比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 -1,206.17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18,697.68 万元，同比增加 17,49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银行借款借还对抵后取得借款现金净额为 1,650 万元，而 2004 年度银行借款借还对抵后取得借款现金净额为 -15,525 万元。

5、设备利用和产品销售、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设备运行良好，无重大设备安全事故，设备完好率、运行率、效能率等均达考核标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专用中大型设备，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销售模式，不存在产品积压情况。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除尘器环保设备	7,500	25,372.57	1,887.91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脱硫环保设备	17,000	37,052.32	373.28
厦门龙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电控设备	3,730	4,313.39	136.81
福建省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安装	环保设备安装	2,000	9748.84	933.00
福建省龙岩市龙净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脱硫环保设备	3,960	3,220.31	-147.88
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3,000	3,408.85	-158.32
沈阳沈房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8,000	25,926.96	-554.45
福建古天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3,000	4898.17	-32.80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除尘器环保设备	3,790	6,287.01	213.81
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	971.56	6,692.39	555.64
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800	20,225.47	-161.20
西安西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除尘器的安装	300	1,694.29	47.17
厦门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环保电控设备	200	703.41	43.20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00	1,000.14	0.11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	散料储存及输送设备	500	496.93	-3.50
沈阳市铭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维修等	50	43.82	-6.25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的竞争格局

公司从事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除尘器、脱硫等）的制造，中央在“十一五”规划中明确将资源与环境保护被提到突出位置，这期间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执法力度将大大加强，为环保产业提供了更大市场，同时，也对环保设备的质量、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由于电力体制改革不彻底，未形成真正的市场化机制，一批电力体系内的同行企业占据了一定优势（特别脱硫市场更为明显），不利于公司的竞争。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发展战略

（1）机遇：国家将在“十一五”期间对环境保护加大投入，这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巨大市场容量。“十一五”期间仍然有一批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工，2008 年以前电力建设每年新增容量仍然保持在 6000 万 KW 以上，可提供电除尘每年合同量有 40-50 亿元。新的排放标准和各地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强，将使一大批八、九十年代投运的机组除尘设备面临改造提效的选择，也为本行业提供一定的市场容量。

（2）发展战略：坚持“不断创新”的核心理念，坚持“稳健务实”的经营方针，把握“盈利第一”的经营理念，以“开放创新”为 2006 年主题，着眼公司的发展，用更加开放的思想解决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用不断创新的核心理念把握公司的各项工作，保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3、新年度经营计划

（1）总目标：力争 2006 年公司的产值、产量、净利润、应收款、存货等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最好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健康、良性发展。

（2）坚定贯彻“开放创新”的年度主题，在保持现有长处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狠抓创新和突破。以更加开放的举措和创新的办法，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项工作做到“抬高一步”。

（3）继续按照“总量控死，系统激活”的原则，牢牢控制直接成本和各项费用开支，确保做到同比支出不突破上年度的指标并有下降；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的整体效能。

（4）继续实施“创业内第一品牌”的战略，瞄准主要竞争对手和国内国际一流企业的水平，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公司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对策措施

(1) 风险因素

A、环保产业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由此也产生该行业低水平、小规模企业的无序和盲目发展，大大加剧市场的竞争程度。

B、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为钢材，若钢材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或库存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对策措施

A、坚持环保设备专业化生产道路，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大新产品开发，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整体实力的提高。

B、建立钢材价格分析预测机制，较为准确地把握钢材价格的变化趋势，制定中短期相结合的材料采购计划，同时将材料库存保持在较科学的水平，最大程度上控制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公司 2005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956.21 万元受让福建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 的股权。

(2)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出资人民币 345 万元设立成立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9% 股权。

(3)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权。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共召开董事会 4 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 (1)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 审议通过《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龙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卞友苏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预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1) 审议通过《200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任免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6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1) 审议通过《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培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健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 2004 年年股东大会决议精神，认真履行了职责，各项议案均得以实施。

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20,040,000 元。该方案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顺利实施完成。

五、利润方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50,197,200.22 元，母公司净利润 50,246,924.4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5,024,692.45 元，提取 6% 法定公益金计 3,014,815.47 元，加上上年度结

转未分配利润 90,711,215.00 元,减去 2005 年支付 2004 年现金股利 20,040,000.00 元, 2005 年末结余分配利润 112,828,907.30 元。

2005 年分配预案: 拟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 (含税)。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 我们作为龙净环保的独立董事,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 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868.50 万元, 占净资产 5.24%。担保情况: (1) 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合计 3,000 万元。(2)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868.50 万元。

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的规定; 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其中为龙盛公司提供的 3,000 万元担保具有反担保手续, 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董事会成员以及全体龙净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 稳健务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使龙净环保在新的一年里跃上新台阶, 为实现龙净“建环保龙头企业, 创一流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议案之二: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5 年度本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 (1) 审议通过《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3) 审议通过《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200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3、200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 (1) 审议通过《2005 第三季度报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年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出资 956.21 万元受让福建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 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受让和转让价格公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5 年度

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0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全体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诚信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检查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议案之三：《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已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议案之四：《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厦门天健所审（2005）GF 字第 0086 号》

一、 本年度利润方面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2005 年	同比增减
利润总额	79,316,526.77	79,200,998.67	0.15%
净利润	47,559,963.83	50,197,200.22	5.5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83,432.43	48,817,395.32	26.52%
主营业务利润	172,375,049.71	216,927,406.96	25.85%
其它业务利润	8,562,376.21	8,241,439.43	-3.75%

营业利润	67,122,408.06	92,247,947.59	37.43%
投资收益	11,328,969.49	-14,607,874.47	-228.94%
补贴收入	1,077,023.00	2,524,700.00	134.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1,873.78	-963,7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1,981.87	161,977,355.93	2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63,364.76	171,015,300.00	194.71%

二、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374,687,768.06	1,145,880,068.63	19.97%
主营业务成本	1,146,098,518.73	959,409,457.74	19.46%
毛利率	16.63%	16.27%	下降了 0.36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132,920,898.80	113,815,017.86	16.79%
总资产	2,351,228,272.79	1,849,581,801.86	27.12%
负债总额	1,580,789,810.78	1,108,455,721.35	42.61%
存货	873,828,648.70	655,754,672.53	33.26%
股东权益	738,349,459.21	707,682,683.21	4.33%
每股收益（摊薄）	0.30	0.28	7.14%
每股收益（加权）	0.30	0.28	7.1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	0.29	0.23	26.0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加权）	0.29	0.23	26.09%
每股净资产	4.42	4.24	4.25%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4.35	4.17	4.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7	0.80	21.2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6.80	6.72	提高了 0.08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6.93	6.73	提高了 0.20 百分点

三 财务状况变动说明：

- 1、总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实现利润、新增预收帐款所致。
- 2、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盈利留存所致。
- 3、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①生产规模扩大，在产品及产成品增加；②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沈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
- 4、营业费用：本期数为 3,355.19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2,631.51 万元，增加 723.68 万元，增幅 27.50%。除尘器、脱硫业务增加和房地产业务增加，导致营业费用的增加。其中：母公司增加 395.23 万元；上海龙净增加 218.9 万元；西安西矿减少 132.62 万元；龙净安装增加 184.92 万元；沈房房地产增加 179.38 万元。
- 5、管理费用：本期数为 9,151.17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7,782.78 万元，增加 1,368.39 万元，增幅 17.58%。主要是公司各项经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其中：母公司增加 797.25 万元；西安西矿增加 108.03 万元；龙净安装增加 137.6 万元；武汉龙净增加 136.63 万元（待摊固定资产改良全额转入管理费用）；古天源减少 336.76 万元。
- 6、财务费用：本期数为 785.73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967.21 万元，减少 181.48 万元，减幅 18.76%。主要是报告期取得较好现金流，银行贷款比上年减少，致使财务费用下降。
- 7、本期净利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因销售及预收款增加所致。

四、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拟定 2005 年税后利润按下列比例预分配：

1、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50,197,200.22 元，母公司净利润 50,246,924.4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5,024,692.45 元，提取 6% 法定公益金计 3,014,815.4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90,711,215.00 元，减去 2005 年支付 2004 年现金股利 20,040,000.00 元，2005 年末结余分配利润 112,828,907.30 元。

2005 年分配预案：拟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需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公司 2005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956.21 万元受让福建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 的股权。

(2)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出资人民币 345 万元设立成立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9% 股权。

(3)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权。

请审议

(五) 议案之五：《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 2005 年度利润及公积金进行如下分配：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50,197,200.22 元，母公司净利润 50,246,924.4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5,024,692.45 元，提取 6% 法定公益金计 3,014,815.4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90,711,215.00 元，减去 2005 年支付 2004 年现金股利 20,040,000.00 元，2005 年末结余分配利润 112,828,907.30 元。

2005 年分配案：拟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六) 议案之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担任监事成员。公司监事林明星(职工代表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罗如生先生系为公司高管人员，现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请审议。

经本届监事会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增补张岩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刘安阳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请审议

附：个人简介

1、刘安阳，男，41 岁，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除尘厂副厂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除尘厂厂长。

2、张岩，男，47岁，大专学历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控厂副厂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七）议案之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0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000100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Longking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 364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至二零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环保龙头企业,创业内第一品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废气)甲级专项设计资格;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龙岩环星工业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福建龙岩龙净工贸有限公司、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龙岩市汇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22,465,798、14,718,028、1,653,702、1,157,588、826,845、248,046、165,360、82,675、3,720,842、2,893,986、2,067,130 股；出资方式：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系以经营性资产 22,970,152.46 元、财政周转金 70 万元、现金 350 万元出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龙岩环星工业公司、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龙岩市排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岩汽车改装厂、福建龙岩龙净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龙岩市汇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199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发起人龙岩环星工业公司、龙岩市汇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部分股权、龙岩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已经依法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 人)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 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 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如既进行了现场投票又进行了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同为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当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一)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要的工作经验。
- 5、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
- 6、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相关机构中任职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并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办、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5、独立董事每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给予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给予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可以做出公开的声。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前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8、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七)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决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给予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的意见分别披露。

(九)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用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给予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5、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6、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30%。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和首席执行官的考核意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租赁、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三千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应当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当单项对外担保额超过净资产 10%以上,在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需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八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的建议；
- (二)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决策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 (四)负责对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考核；

(五)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六)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5% 的收购、资产出售、租赁、承包和对外投资，以及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5% 的贷款、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及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现金分红或送红股的方式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达的，自交付速递公司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本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

请审议

（八）议案之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面修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正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类型及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参会股东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投票代理人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持有异议的，可按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章 提案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式)、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还需遵守公司章程及有权部门的规定。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应按公司董事会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出具本规则要求的文件，在登记册上按载明的内容填写并签字，登记册由公司股证办负责制作。登记册应载明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章 非股东的出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经董事会批准者，可以参加会议。

第四十六条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十章 大会主持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一) 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 审议各项报告和提案：

(五) 各位股东对大会提案提出质询、建议、意见，由公司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说明，然后再开始投票表决。

(六) 投票表决完毕后，主持人宣布休会，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

(七) 清点结束，继续开会时请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八) 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九)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第十三章 股东发言

第五十三条 发言股东应事先在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结果，按持股数多的先发言；会议发言进行时，股东需要临时发言，必须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不得发言。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发言的，经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

第五十五条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在股东规定的发言时间内不得中途被打断发言，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十四章 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明显会损害股东共同利益或违反信息对称原则。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十五章 休会

第六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六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六章 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六条 对表决异议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如既进行了现场投票又进行了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同为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并公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八章 股东大会公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九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章 股东大会散会

第八十八条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二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第八十九条 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并在会议签名册上签字。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修订，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相抵触时，董事会应当及时提出本规则的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请审议

（九）议案之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正稿）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

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请审议

(十) 议案之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正稿)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

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请审议

(十一) 议案之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周苏华、吴京荣、黄炜、李绪蔼、何少平先生组成，其中周苏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李绪蔼、肖伟、陈泽民先生组成，其中李绪蔼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肖伟、何少平、黄国典先生组成，其中董事何少平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肖伟先生、何少平先生、余莲凤女士组成，其中肖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制定情况

1、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见附件一）；

2、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见附件二）；

3、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见附件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见附件四）；

附件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节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第四节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节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节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

第七节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节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上述事项的执行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节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能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会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成员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执行。

第十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一至二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任高管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三: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会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投资项目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资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半年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四：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成员，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职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价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要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十二）议案之十二：《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200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该议案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请审议